

軍事緊急期間中外航空器空中航行變動程序：

一、發布緊急（紅色）防空警報後民航機航行之變動。

（一）預先擬定之飛行：

1. 各民航機構要求於緊急（紅色）防空警報發布後，優先飛行之請求，應經由區管中心轉送空管中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1）負責機構（所屬公司或其代理人）。

（2）原駐地及起降基地。

（3）詳細之飛行計畫航路等。

（4）目的或任務。

2. 於緊急（紅色）防空警報發布後，空管中心如准許該機優先飛行時，應協調並通知該機航路所經管區負責防空之機構准其飛越該區域，並發給臨時批准書。

3. 於請求飛行時，其申請手續應依正常程序經區管中心辦理，臨時批准書存於空管中心，最後批准或不准，將視當時戰況而定。

（二）未預先辦理申請之飛行：

未預先辦理申請手續之飛機飛行之請求（如定期飛行或立即緊急飛行等）將經

區管中心提出，若在戰術情況許可下，空管中心可准許該機之飛行。

二、發布緊急（紅色）防空警報後，非戰術軍事空運機航行之變動。

（一）戰術任務之軍機較中外軍民非戰術性任務機為優先飛行，區管中心應協同空管中心將中外軍民非戰術性任務機儀器飛行所用之高度及航路，准許戰術任務軍機佔用或飛航（上述非戰術任務軍機係不在軍方管制下）。

（二）基於留空航空器之要求，並經空管中心之許可後，可恢復助航設施之使用，並由軍方管制單位轉達區管中心或各基地作戰組（科）開放相關助航設施。

## 軍事緊急期間管制中外航空器飛航及助航設施燈火管制航行安全處理規定

一、軍事緊急期間，緊急（紅色）防空警報發放並實施燈火管制時，有關航行安全之管制，應遵照本規定處理。

### 二、空中航行變動規定：

（一）軍事緊急期間，緊急（紅色）防空警報發放並實施燈火管制時，中外軍民及非戰術任務軍機，不論其是否為預先擬定之飛行，一律不准申請起飛。

（二）在警報區內航行之空中航空器，若油量許可時，應指示其向警報區外飛行，儘可能降落警報區以外之機場，如油量不許可時，應指示其迅速降落空管中心指定之機場。

（三）在警報區外航行之航空器，應儘可能在離警報區較遠之機場降落，或保持留空疏散。

### 三、助航設施安全管制規定：

（一）緊急（紅色）防空警報發放並實施燈火管制時，空管中心於指令各基地作戰組（科）及區管中心轉知有關單位關閉警報區助航設施時，應包括無線電助航設施與燈火助航設施之資料。

(二) 燈火助航設施關閉規定：

1 障礙燈：實施燈火管制之初，市電停電時，即予關閉。

2 機場旋轉燈：除飛行員為明瞭機場所在位置或無線電失效，航空器在航行中請求指示機場所在位置要求開放外，應於燈火管制之初予以關閉。

3 機場航線方向指示燈，除無線電故障，航空器在航行中請求指示起降方向外，應於燈火管制之初予以關閉。

4 滑行道燈、跑道燈、進場燈於航空器起降時，在不妨害防空之執行與增加空襲之損害下，應儘可能開放以維持。

四、飛機航行燈光啟閉規定：

(一) 空中航行之任務機與留空疏散機，除非必要外，應關閉一切燈光，以避免為敵發現。

(二) 在起降及機場航線上航行時，為避免因夜間視界不良引起碰撞，在不妨害防空之執行與增加空襲之損害下，機外燈光應儘可能開放，以維航行安全。